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文旅博物〔2019〕1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中国南粤古驿道
第三届文化创意大赛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和“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活起来”“留住历史根脉”等重要指示，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文化内涵，推动保护利用工作深入开展，广东省文化和

旅游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体育局决定联合举办中国南粤古驿道第三届文化创意大赛。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赛意义

大赛面向全国高校、企业和文化文物事业单位征集文化创意设计方案，挖掘南粤古驿道沿线历史、人文、自然等特色资源和文化元素，设计并评选出具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与实用价值的文创作品，借助市场力量将优秀作品转化为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打造一批文创品牌，培育一批文创产品开发人才，激励文创企业开拓新领域、培育新市场，让散落在南粤大地上的文化遗产活起来，进一步提升青年一代文化自信、带动乡村旅游和经济发展、推动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

二、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广东省“三师”专业志愿者委员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茂名、清远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东省博物馆、佛山市博物馆、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广州创意产业协会、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广东省电动车商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广州市工艺美术总公司，

佛山市新石湾美术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德艺轩谢金英大师工作室、明德园（潮州）、潮州市百师园创意馆、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车小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极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单位：新华社、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南粤古驿道网等主流媒体，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

法律顾问单位：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大赛内容

（一）活化创意站点安排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结合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今年将选取**清远、潮州（潮汕）、茂名**三地作为活化创意站点，深耕细作，针对站点及周边古道古村的优秀传统文化、民风民俗和自然资源，面向全国高校、企业和文化文物事业单位征集活化利用创意方案（不局限于定向命题），评选出优秀作品，推荐给相关厂家予以生产，投入市场销售流通，并在各站点和广州平台进行展出。

（二）活化创意站点文化主题和时间节点

1. 第一站清远：百粤凤城，诗语阳山

定向命题公布：5月15日

初步设计方案提交：6月15日

深化设计方案及样版提交：7月30日

2. 第二站潮州（潮汕）：精细潮汕，左联青年故乡

定向命题公布：6月10日

初步设计方案提交：7月10日

深化设计方案及样版提交：8月25日

3. 第三站茂名：大唐荔乡，海丝重镇

定向命题公布：6月25日

初步设计方案提交：7月25日

深化设计方案及样版提交：9月10日

（三）赛制设计

1. 大师联合出题

大赛工作委员会前期组织文化文物相关专家、相关工艺、美术、平面设计等行业大师、知名设计师及产品制作厂家代表组成若干个调研小组分别到各活化创意站点进行深度采风调研，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传承推广建议，促进当地优秀传统文化、民风民俗和自然资源的传承与推广；同时结合产品制作要求（例如：干货土特产包装使用哪种材质既能防潮又方便大批运输等），提出各站点指向性明确、材质确定、适合批量生产的定向命题。

2. 参赛对象竞标

各活化创意站点的定向命题以《项目任务书》的形式打包，面向参赛对象（高校或企业）征集定向设计方案。参赛对象可自主选择相应项目向大赛工作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竞标，投标文件需包含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具体内容视项目专业而定）。大赛工作委员会在每个站点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截止日期后15天内

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标，方案进入前 3 名的参赛单位可获一定数量的文创奖励金，用于方案深化设计调研、对接厂家制作打版（制作厂家在参与调研单位中选定）及在站点当地宣传推广等，深化方案及作品样版于中标通知日起 50 天内提交。深化期间由大赛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辅导，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方案深化调研活动。

3. 作品路演

大赛工作委员会将收集到的大师定向命题中标方案，连同各站点的其他方案（大师定向命题未中标方案、非定向命题方案），结合站点所在地的文化旅游推广活动进行路演推介，同时在站点的博物馆或其他文化场馆进行展出。推介展出期间，大师定向命题中标方案的参赛单位可对方案进行详细的路演讲解推介，推介对象为：市民、相应村镇、地方相关企业，及大赛工作委员会推荐企业。

4. 生产贴牌上架

为解决文创产品上架销售的问题，承办单位将为“南粤古驿道文创产品”注册商标，打造印记鲜明的品牌符号和品牌主张。获相应村镇、相关企业认同并购买的方案，可对应生产后冠以“南粤古驿道文创产品”商标（食品类需单独提供食品安全认证资料），再通过大赛工作委员会指定渠道进行销售。销售收益分成由出资方和大赛工作委员会视具体产品商议决定。

5. 销售收益反哺

大赛工作委员会将产品销售收益所得（扣除成本），一方面

用于大赛日常运维及作品奖励金，一方面用于站点“南粤古驿道文创产品”等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的宣传推广，以及文化传承推广培训，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四）作品著作权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原创作品，作者应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已实施方案、已投入市场的产品、已参加过各类评审、其他竞赛或曾经发表过的作品不得参赛。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肖像权等法律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2. 参赛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国南粤古驿道第三届文化创意大赛参赛作品著作权及专利权利转让合同》。

3. 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任何与参赛人员姓名、单位相关的文字、图案、标记及其它与设计方案无关的符号，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4. 大赛主办单位及大赛所公布的征集文创产品设计的文化资源项目权利人对参赛入围获奖作品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参赛对象在按照赛事规定方式提交参赛作品时，须明确同意将参赛入围获奖作品的著作权（除人身专有部分权利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利）、专利申请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无偿转让给大赛主办单位及大赛所公布的征集文创产品设计的文化资源项目权利人独占性享有。对于

获奖作品，主办单位及大赛所公布的征集文创产品设计的文化资源项目权利人可以自行或授权相应民事主体使用，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最终未获得任何奖项的参赛作品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将归还参赛对象。

5. 参赛作品除参赛者在提交参赛时特别注明要求退还的实物作品外概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需退还的作品，大赛工作委员会将按参赛者提交作品时所留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以邮寄方式退还。如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无法联系退还的，大赛工作委员会将予以免费保留 60 天，并由参赛者在此期间自行联系大赛工作委员会前来领取或另行约定邮寄退还。逾期未联系或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该作品所有权并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全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单位免责。

6. 基于大赛所公布的征集文创产品设计的文化资源项目为国有或地方政府、相关单位、企业或个人权利所有，所有参赛单位或个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源项目用于本参赛作品以外用途。

7. 参赛者应全面了解本次大赛规则。凡提交参赛作品者，视同已全面了解并接受大赛规则，自愿受其约束。

（五）作品征集

1. 作品类别

大赛作品分定向命题、非定向命题 2 个类别。

2. 作品要求

报送作品必须以南粤古驿道相关元素结合每站文化主题为原型，创意独到、设计新颖，且在创作和设计理念、造型、工艺技术及应用等方面有创新突破；必须是原创设计且首次发表；必须有详细的设计、制作、实施方案。提交内容及方式具体如下：

(1) 文字说明。字数为 300-500 字，格式为 doc/docx，文档命名为“站点+参赛团队名称+作品名称+作品序号”（如：潮州站-华南农业大学-手拉壶设计-001），内容重点介绍创意原型、创作理念、作品功能及社会效应，并附上原创声明（格式：本作品为***原创作品，首次在公开比赛中发表）。

(2) 方案和实物。定向命题类作品按照相应《项目任务书》提交（详见南粤古驿道网、南粤古驿道微信公众号公告）；非定向命题类作品，需提交设计效果图、平面图（带尺寸，比例尺为 1: X）、立面图（带尺寸，比例尺为 1: X）、剖面图（带尺寸，比例尺为 1: X）、功能布局说明、实物模型（选做），涉及新媒体作品需提交 1-5 分钟的视频展示文件（MP4 格式），摄影绘画类需提交作品电子版文件或扫描件（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以上需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图纸资料。

(3) 展板。尺寸为 A1 横版，格式为 jpg，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一个作品用独立的一个展板。

(4) 提交方式。将以上(1)-(3)文件打包压缩，以“站点+参赛团队名称+作品名称+作品序号”的方式命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 gdadri@gdadri.com 或 gdsgymsyjs@163.com，实物寄送至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前座 318 室（电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前座318室(电话:020-86681575、86676222)或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519号广轻控股集团办公大楼220室(电话:020-87306494)。

(六) 奖项设置

1. 分站优胜奖: 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比例分别占入选作品总数的5%、10%、20%, 将颁发获奖证书。

2. 年度优秀组织奖: 奖项共设3个, 将颁发获奖证书。

3. 年度优秀方案/产品奖: 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比例分别占分站优胜奖一、二等奖总数的5%、10%、20%, 将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4. 年度创意设计(成果)大奖: 奖项共设10个, 将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各类奖项由大赛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南粤古驿道第三届文化创意大赛评审工作方案》评定, 工作方案详见南粤古驿道网、南粤古驿道微信公众号。

四、相关注意事项

(一) 活动为公益类赛事, 大赛工作委员会不得以活动名义向参赛团队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

(二) 活动所有奖项证书由大赛工作委员会颁发。

(三) 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工作委员会所有。

(四) 参赛者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及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 参赛及获奖作品如存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抄袭、复制、盗用或其它侵权行为, 一经发现, 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与获

奖资格，收回奖金、获奖证书，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侵权行为。

(五) 大赛全程设有监督机制及法律顾问，注重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五、联系方式

活动网站：南粤古驿道网

活动联系人：大赛工作委员会 张婷婷（020-86676222）

张莹（020-87306494）

